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I)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v)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v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v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x)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安柏呈請，理由為聲稱本公司未支付呈請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出具之若干發票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包括利息）834,109.25港元。安柏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安柏呈請聆訊中，高等法院將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呈請人現已全數結付安柏呈請，最終分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雙方正共同擬備駁回呈請的同意傳票，並將於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聆訊前提交。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除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目前正在中國進行破產重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旗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在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其業務。本集團餘下6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繼續正常運作，總發電量不少於71.25兆瓦。

雙邊貸款重組磋商已告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主要中國項目附屬公司與中國主要債權人簽訂具約束力的重組協議，重組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雙邊貸款重組，主要債權人已重新確立還款義務，豁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累計的所有合約利息，並將還款安排與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內的營運現金流盈餘掛鉤。剩餘債務餘額將於12個月內按現行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權，惟須獲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若轉換不可行，則將於額外一年的延長期內商定替代償付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監察市況變化，並將積極發掘新商機，旨在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狀態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財務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ii) 復牌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之刊發日期、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並解釋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財務實力，連同有關本公司的其他重大資料，展示其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經營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雙邊貸款重組、本公司業務模式、五年溢利及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安柏呈請最新發展的額外資料以作進一步評估。倘有必要，聯交所可於稍後階段提出進一步意見。本公司正在收集資料，並將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旨在達成復牌指引使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復牌建議的進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進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